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科学普及，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提高公民的社会科学素养和道德文化水平，坚定文化自信，促进人与社会的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社会科学普及，是指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宣传社会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社会文明，传承中华优秀文化，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的活动。

第三条 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统筹协调、资源共享、鼓励创新、务求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社会科学普及是公益性事业，组织、支持和参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应当结合各自实际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领导，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列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精神文明建设内容。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开展。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研究解决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具体事务由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或者承担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机构负责。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或者负责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机构，履行下列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职责：

（一）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和工作计划；

（二）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三）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学术研究、队伍建设、人才培训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四）承担与社会科学普及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作为素质教育和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指导教育机构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面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推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将社会科学知识纳入居民、嘎查村民自我教育内容体系。

居民委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应当针对居民、嘎查村民的需求，积极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条 社会科学普及的主要内容：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知识；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

（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

（六）社会科学各门类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七）其他有助于提高公众认知能力的社会科学知识。

第十一条 社会科学普及的主要形式和载体：

（一）利用图书报刊、音视频、广播影视、互联网、新媒体和传统口头传承，以及公共场所宣传栏、橱窗、电子屏幕等宣传、传播媒介；

（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或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写、制作、出版社会科学普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应用软件；

（三）利用公共场所和历史人文资源等条件，建立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四）举办社会科学讲座、座谈会、展览、知识竞赛、社会服务咨询等活动；

（五）通过乌兰牧骑演出、那达慕大会等群众性文体形式，开展宣传普及活动；

（六）深入机关、社区、学校、农村牧区、企业、军营开展宣传普及活动；

（七）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相关的其他形式。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集中组织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公众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科学普及人才培养，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社会科学普及队伍。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参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四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应当根据工作对象特点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将社会科学知识作为职工教育培训内容，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教育；有条件的面向公众开放企业内部的社会科学普及场馆设施。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社会科学普及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开展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法治观念等内容的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提升社会科学素养。

第十七条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教学科研单位应当结合学科优势特色，积极参与社会科学研究和普及活动。

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社会智库应当发挥自身特色优势，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第十八条 图书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作品纳入出版、发行计划。

报刊、广播影视、网络、新媒体、自媒体等应当刊载、播放社会科学普及作品、节目以及公益性广告。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展览馆等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文艺演出单位应当加强社会科学普及作品的创作和演出。

第十九条 商场、医院、广场、公园、机场、车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经营或管理单位，应当利用相关设施宣传社会科学知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社会科学普及的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民族团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统筹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共建共用管理工作，满足社会科学普及需求，加强对现有社会科学普及场所、设施的利用、维修和改造。

使用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社会科学普及场所、设施，应当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并提供服务，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建设社会科学普及场所、设施，或者利用现有场所、设施开展公益性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教育、科技、文化等场所、设施，推动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扶持社会科学普及产业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或者奖励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科学普及成果评价机制，将社会科学普及成果纳入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范围。

第二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科学普及区内外交流合作机制和信息平台，吸收和借鉴社会科学普及的先进经验和优秀成果，培育和推广受众面大、社会认可度高的社会科学普及品牌，推动社会科学普及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共享。

第二十六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捐赠财物用于社会科学普及事业。

对捐赠财物用于社会科学普及事业或者投资建设社会科学普及场馆、设施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社会科学普及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民族团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活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使用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社会科学普及场所用途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四号

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现予公布，自2020年9 月1日起施行。

2020年7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保障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赋权清单，相对集中行使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的具体工作。

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优化行政执法资源配置。

旗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配合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执法活动，接受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统一指挥协调。

第五条 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所需经费和装备由旗县级人民政府财政予以保障。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不得以罚没款作为经费来源，不得将罚没款作为考核指标。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赋权清单。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赋权清单确定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辖区的区域面积、人口数量、执法需求等状况，合理配备执法人员，配置执法车辆和执法记录仪等装备。

第八条 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资格认证统一培训，经考试合格后，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发放行政执法资格证件。

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进行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岗位培训，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专业技能学习，不断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第十条 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使用自治区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建立规范的行政执法案卷。

第十一条 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运用现代化智能手段，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第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实时监控和综合监测，提高执法效率。

第十三条 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严格落实执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和执法联动等制度，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第十四条 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行政执法活动，需要有关机关协助的，有关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执法活动中发现依法应当由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告知或者移送。

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应当由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告知或者移送。

受移送的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处理，认为不属于本部门或者本机构管辖的，不得再次移送，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指定管辖。

第十六条 管辖区域相邻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查处行政区域接壤地区流动性的违法行为，可以约定共同管辖。约定共同管辖的，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共同管辖区域内的违法行为，由最先发现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查处。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指定管辖。

第十七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将检查结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年向旗县级人民政府报告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八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或者其他监督方式，畅通监督渠道。

第十九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赋权清单中行政处罚之外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五号

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现予公布，自2020年10 月1日起施行。

2020年7月23日

阿尔山树皮画美了更美

□本报记者 李永桃

春天，杜鹃花儿抽出嫩枝；夏天，天池内外斑驳陆离；秋天，哈拉哈河金色荡漾；冬天，百里雾凇冰清玉洁……梦幻阿尔山四季都很美。这几年悄然兴起的树皮画让阿尔山美了更美——“白狼林俗树皮画”不仅跻身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还成为当地老百姓脱贫致富的“香饽饽”。

“我以前靠低保费艰难度日，几年也不舍得买一件新衣服。2017年10月份，我开始学树皮画。现在，我每月卖树皮画能有2000多元收入，精准脱贫啦！我寻思买新衣服就去买，活得更体面了……”在阿尔山市林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办公室，正在用白桦树皮剪蝴蝶形状的白狼镇居民顾长云笑着说。

大兴安岭原始森林茂密，树木种类多样，白桦树因“肤白修直、高挑貌美”被誉为兴安美少女。在阿尔山，总能看到挺拔的白桦林。过去白桦树脱落的树皮风吹日晒后就是一堆废料。“树皮画”就是将它们变废为宝，经过精细的手工剪贴技术，在剪画人手中或变身为美少女，或变身为奔驰的蒙古马，或变身为翩翩起舞的美丽蝴蝶。

“桦树皮画最大特点是永不褪色，适合收藏。在大兴安岭地区，过去鄂伦春人家常用白桦树皮和马尾线、皮条、皮筋缝制出各式各样的工艺品，如盒子、箱子、碗、盆、罐、刀鞘、烟盒、帽子、花瓶及采集贮存野果用的小桶等等，上面雕绣着各种美丽的花纹图案，充分展现了当地狩猎文化的传统特色。我小时候，我姑姑就做树皮画。那时，过往的游客偶尔有买的。现在我们的树皮画已被列为非遗产品，几次出国展示，影响越来越大，并成为当地脱贫致富的一大产业。”树皮画传承人李艳红娓娓而谈。

树皮画传承人李艳红正在创作。 本报记者 李永桃 摄

李艳红正在转动手中的剪刀剪马鬃。眼前，肌理分明、毛须飘逸的半匹骏马已经呈现出来。“剪这匹马用的是三块不同色彩的白桦树皮，这些色彩都是天然形成的。”李艳红兴致勃勃地说。

为了传承林俗文化，丰富文化内涵，助力精准脱贫，阿尔山市专门成立了林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聘请从深圳打工回老家创业的谢彩云为总经理。

谢彩云在白狼镇出生、长大，她对家乡有着深厚的感情，对于树皮画有着独特的记忆。2017年起，谢彩云担任阿尔山市林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从接手这份工作开始，她就立志要让树皮画这个白狼镇的“特产”、自治区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出去”“火起来”。完成这个心愿却不是件容易事，树皮画生长在“山沟里”，外面的人不知道、不了解，导致知名度不高、销售量不好，出现了“酒香也怕巷子深”的困境。

谢彩云并未放弃和退缩，而是积极谋划出路，通过校企合作，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通过改进工艺，适应现代人的口味；通过电商平台，扩大产品销量。渐渐地，树皮画的销量越来越好，越来越多的人在了解树皮画、喜爱树皮画。2017年阿尔山市白狼镇的树皮画入选为第六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8年至2019年，白狼镇树皮画先后参加“中蒙俄国际绿色有机产品博览会”“天涯共此时——内蒙古文化节”等活动，并荣获“我的蒙古马系列”内蒙古旅游商品大赛实物类金奖。

与此同时，树皮画也成为当地百姓脱贫奔小康的重要倚重。2017年，当地启动“树皮画人才培养互动培训项目”带动贫困户学习树皮画制作工艺，为贫困户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在白狼镇形成了“龙头企业+基地+贫困户”的产业脱贫模式。阿尔山市林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政府批准的精准扶贫基地，通过资金入股分红的形式，公司为全镇4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每年每人分红近千元，以此提高贫困户收入。同时，阿尔山市在其他乡镇、街道开设培训班，让更多的居民、贫困户掌握“非遗”技艺和脱贫本领。

“以前家里有孩子需要照顾，自己什么也干不了。现在好了，通过学习，自己在家里就可以制作树皮画了，制作的成品可以进行售卖增加收入，而且我的女儿也特别喜欢树皮画。”昔日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董丽辉高兴地说。

树皮画是文化的传承，更是历史的延续。阿尔山树皮画正不断延伸林俗文化的内涵，并擘画出美丽阿尔山致富奔小康的生动画面。

走向我们的小康生活

自治区教育厅严禁炒作中高考成绩

本报8月3日讯 （记者 刘志贤） 为坚持正确育人导向，规范高考和中考成绩发布和相关宣传工作，近日，自治区教育厅再次明令禁止各地炒作中高考成绩。

自治区教育厅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中高考考生成绩、录取结果等信息的管理，不得公布、提供考生成绩和名次信息，严禁以中高考成绩向学生及其家长发喜报、贺信，严禁在校内外摆放、悬挂、张贴关于中考高考成绩的条幅、宣传板等宣传物品。严禁炒作“高考状元”“中考状元”和中高考升学率、录取率。各盟市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各旗县（市、区）及所属高中、初中学校的升学人数、升学率等高考中考信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不得在报刊、网站、校内宣传栏、微信自媒体等媒体宣传本地区、本学校中高考成绩升学率信息，不得组织“状元”报告会、访谈会，不得以“状元”毕业学校及其教师的名义组织宣传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严禁单纯以中高考成绩为依据对各旗县（市、区）、学校和教师进行评价和奖惩。

同时，我区将严厉查处违规宣传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对于违反招生工作宣传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各地要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教育管理，坚决刹住炒作“高考状元”“中考状元”等不良风气，营造良好的教书育人氛围。

呼和浩特市三家品牌连锁便利企业入围2020年中国便利店百强

本报呼和浩特8月3日讯 （记者 刘洋） 日前，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公布的《2020年中国便利店TOP100榜》显示，呼和浩特市内蒙古利客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品牌“利客”，门店490家）、内蒙古一团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品牌“一团火”，门店485家）、内蒙古悦生活商贸有限公司（品牌“安达”，门店158家）分别排在第39位、40位，87位。

另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公布的《2020年中国城市便利店指数》显示，呼和浩特市以指数值85.4位列全国第11位。

据了解，为了加快品牌连锁便利企业发展，呼和浩特市政府出台了《呼和浩特市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积极优化便利企业营商环境，重点在推动一照多址登记、搭载简餐制售、放宽部分药品经营限制、搭载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经营、统一牌匾标识品牌形象、开展便民促销活动、配送车辆通行和停靠等方面进行了突破。同时由呼和浩特市财政连续三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品牌连锁便利企业门店拓展和构建物流配送体系。计划到2022年全市品牌连锁便利店数量突破2000家，培育3至5家门店数量在200家以上的品牌连锁便利企业，引进1至2家国内知名品牌便利企业，实现高品质连锁便利店城区范围全部社区和旗县主要乡镇全覆盖。